

貳拾、法 制

一、法制業務

(一) 求償救助

1. 為使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，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，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，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」規定，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，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，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。
2. 103年9月11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，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，於104年5月20日撤離，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，再由本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事宜。
3. 截至105年12月底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3,992件，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，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3,149件，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6億2,376萬4,946元。
4. 法院自105年3月陸續開庭審理(言詞辯論)。
5. 賡續每3個月辦理重傷者求償救助審議事宜。

(二) 訴願審議

1. 105年7月至12月計審議訴願案件921件，包含駁回524件、撤銷39件、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93件、訴願人撤回23件、移轉管轄7件及不受理135件。
2. 105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件計75件，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

(三) 法規審查

1. 105年7月至12月計審查市法規草案39件，包含制(訂)定18件及修正21件。
2. 105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726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，統一法制觀念。

(四) 國家賠償

1. 105年7月至105年12月計審議國家賠償案132件，其中賠償14件，包含協議賠償11件、訴訟賠償3件，賠償總金額新臺幣910萬2,751元，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，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

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，期將損害降至最低，保障民眾權益。

2. 105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(辦)案件計27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

(五) 法制研習活動

105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7場，參加人數共314人，包含：

1. 本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「105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」1場次，調訓103人。
2. 「105年度假本局辦理法律座談」、「105年度假橋頭區公所舉辦法律座談」、「105年度假旗山區公所舉辦法律座談」3場，及自辦「105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-行政補助之法律爭議問題」、「105年度法制人員業務聯繫會報」2場，共計151人參加。
3. 本局與本府工務局共同舉辦「高雄市政府105年度永續環境法制學術研討會」1場，計60人參加。